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财社〔2020〕31号

---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公共卫生等3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计划生育协会：

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

〔2015〕8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湖南省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19日

## 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补助地方以及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药物制度、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突出重点、严格审批、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 3 年，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本轮专项资金实施期为 2019-2021 年，到期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经绩效评估后按新设专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上

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药物制度、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重大传染病防控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重大疾病防控内容。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突发疫情防控、疫苗冷链建设、一类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及我省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民生实事等项目。

专项资金的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规划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分配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指导督促下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提供测算因素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分级负责。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确保年度公共卫生工作任务完成和年度公共卫生工作绩效目标实现。

**第九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主要根据各地常住人口数量、国家规定的人均经费标准、《改革方案》确定的分担比例及绩效评价情况确定；新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主要依据常住人口数、国家规定的经费标准、项目任务及绩效评价情况确定。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根据任务量和补助标准测算资金分配方案。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主要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评价和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补助金额。

###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中央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收到中央指标文 30 日内以指标文件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

**第十一条** 市州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省级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本级项目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下达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 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遵循

“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项目单位应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项目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项目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先由市州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自评，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对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或抽查考核，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对各地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或个人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各地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 2

# 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及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对符合条件的人群落实计划生育财政补助政策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具体包括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和计划生育家庭关怀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一）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区分不同人群，分类制定扶助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落实补助资金安排、拨付及管理责任。

（二）优化整合，统筹安排。整合项目内容，按照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计划生育项目和标准足额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机制。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分配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提供测算因素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

**第五条** 我省在国家基础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我省执行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确保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第六条** 省级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 3 年，本轮执行期为 2019-2021 年，到期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经绩效评估后按新设专项资金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办法、扶助对象、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八条** 专项资金根据全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等项目。

**第九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资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独生子女保健费资金，按照目标人群数量、人（户）均补助标准等因素分配。

###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中央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计划生育协会在收到中央指标文 30 日内以指标文件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计划生育协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

**第十一条** 市州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省级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计生协会将资金分配下达本级项目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计生协会将资金分配下达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资金应当直接支付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和计生协会及项目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支出内容使用专项资金，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财政厅、省卫

生健康委和省计生协会统一制定项目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先由市州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和计生协会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自评，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计生协会对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或抽查考核，或者通过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考核或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在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会门户网站公开。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和计生协会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计生协会对各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州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和计生协会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湖南省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医药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医药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开发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医药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突出重点、严格审批、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3年，本轮专项执行期限为2019-2021年，为到期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经绩效评价后按新设专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中医药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中医药专项资金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七条** 中医药专项资金根据全省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中医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中药新药研发、中药现代化和质量提升、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和扶贫、野生中药资源保护和开发等。

**第八条** 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中医药专项资金，对于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中医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等技术性专业性强、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的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分配资金。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

**第九条** 中医药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申报、评审制度。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在每年7月15日前制定下年度项目实施初步方案（含项目计划书、资金额度、管理办法等）送省卫生健康委及省财政厅审查。

（二）每年7月底以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文件，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对象、申报条件、程序、评审办法等。

省直中医药单位及其他部省直医疗机构直接行文向省卫生

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申报，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市县级项目单位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委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单个项目申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省委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财政厅，不需联合行文。市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负责对所属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把关。

（三）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对上报的非竞争性项目单位进行审查；竞争性项目省、市县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申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资料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评审，确定资金分配初步方案，将资金分配预计数提前下达并编入市县本级下年度预算。

**第十条** 中央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在收到中央指标文 30 日内以指标文件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

**第十一条** 市州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省级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本级项目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

将资金下达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分别明确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安全性、有效性、及时性的责任，努力提高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应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中医药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制定项目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先由市州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自评，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对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或抽查考核，或者通过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考核或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纠正错误。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

局)对各地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六条** 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一)中医药专项资金分配、审批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照相应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项目单位或个人在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医药专项支持项目的资金管理。各地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